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董向阳、徐如良、刘红灿

2023 年 10 月 25 日